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248/03-04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1/BC/6/03

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4年5月28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下午3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劉健儀議員, JP(主席)
朱幼麟議員, JP
吳靄儀議員
單仲偕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(經濟發展)
范偉明先生

海事處副處長
譚百樂先生

副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及行政)
毛錫強先生

律政司政府律師
陳穎恩女士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(港口航運物流)
馮國明先生

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
李啟良先生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1)3
楊少紅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何瑩珠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1)1
游德珊女士

I 選舉主席

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，朱幼麟議員是排名最先的議員，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，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。

2. 劉健儀議員獲單仲偕議員提名，並獲吳靄儀議員附議。劉議員接受提名。

3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劉健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。劉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。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。

II 與政府當局會商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立法會CB(3)471/03-04號文件 | —— 條例草案 |
| (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4日向議員發出) | ——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規例》的初步擬稿 |
| MA 150/47號文件 | —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|
| 立法會LS52/03-04號文件 | ——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(附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) |
| 立法會CB(1)1898/03-04號文件 | —— 秘書處擬備有關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條例草案》的背景資料簡介 |
| 立法會CB(1)1945/03-04(01)號文件 | ——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新條文 |
| 立法會CB(1)1945/03-04(02)號文件 | ——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》 |

立法會CB(1)1980/03-04(01)號文件 ——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5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
(在會議席上提交，其後於2004年5月31日送交委員)

立法會CB(1)1980/03-04(02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5月2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
(在會議席上提交，其後於2004年5月31日送交委員)

立法會CB(1)1980/03-04(03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提供的條例草案工作稿(只備英文本)
(在會議席上提交，其後於2004年5月31日送交委員)

4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)。

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規例》擬稿

5.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。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，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規例》(下稱“《規例》”)的定稿會於下周初備妥。

逐項審議條例草案

詳題

6. 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“修正案”),將詳題重新訂為“實施於2002年12月對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作出的修訂和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》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條文,藉此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;以及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。”

條例草案第1條 —— 簡稱及生效日期

7. 吳靄儀議員對條例草案第1(2)、(3)及(4)條具有追溯效力表示極有保留。

8. 政府當局解釋,條例草案第1(2)、(3)及(4)條旨在為須於條例草案制定前進行的若干工作提供法律基礎。倘若條例草案可於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下稱“《SOLAS公約》”)的新條文及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》(下稱“《ISPS規則》”)在2004年7月1日生效前制定,這些具有追溯效力的擬議條文可予刪除。倘若條例草案未能於2004年7月1日或之前通過成為法例,這些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可容許海事處處長(下稱“處長”)擁有最低限度的權力,以管制進入本港港口及在本港停留的船舶,例如檢查船舶、拒絕船舶進入及扣留不符合規定的船舶等權力。委員同意押後商議此項條文,並會於稍後就此項條文再作審議。

9. 政府當局會提供一覽表，列明條例草案第1(4)條所提述的擬議經認可的保安組織。

條例草案第3條 —— 釋義

10. 助理法律顧問2會考慮政府當局就“主管機關”提出的擬議定義。

11. 政府當局同意按助理法律顧問2所建議，修訂“獲授權人員”、“高速船”及“國際航程”的定義。

12. 政府當局會修訂“港口設施”的定義，使其與《SOLAS公約》一致，並會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7(1)(a)條。

13. 政府當局在考慮條例草案中有關“船舶”的修訂定義時，會徵詢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。

14. 委員察悉，當局擬在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《規例》中訂明有關“保安級別”及“保安指示”的實質條文。然而，委員認為有需要在主體條例中界定“保安級別”及“保安指示”，以適當地限制條例草案第6(2)(g)條賦予處長的權力。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要求。

條例草案第4條 —— 對船舶的適用

15. 鑒於條例草案中“船舶”一詞的定義相當狹窄，而在特殊情況下(例如有需要宣布為“海事管制區”)，處長可能需要將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船隻。政府當局會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4(1)及(2)條的草擬方式，以及在有需要時修訂該條文的標題。

16. 至於訂立條例草案第4(3)(c)條的理據，政府當局解釋，根據與《SOLAS公約》有關的《1988年議定書》，就豁免而言，非締約政府的船舶及船隻應獲得相同待遇。應主席所請，政府當局會提供《1988年議定書》複本，供委員參閱。

條例草案第5條 —— 對若干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

17. 政府當局同意刪除“就他認為”一語。

18. 吳靄儀議員深切關注到，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，條例草案第5條會賦予處長過大的一般權力，訂明某國際公約的適用範圍。

19. 委員又察悉，處長對若干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作出決定後，有關資料會在國際海事組織的網站公布，並會在處長向有關港口設施的營運者發出的相關證書內訂明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，務求更清楚地反映處長可按照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，並考慮應否在《規例》中明確訂明可放寬的程度。應主席所請，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，解釋賦予處長酌情權的理據，以及處長如何訂明適用範圍(例如有可否藉憲報公告予以訂明)。

條例草案第6條 —— 規例

20.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保“regulation”及“regulations”兩個詞語用法一致。

21.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，條例草案第6(2)(b)條所訂權力超出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8(1)(e)條規定的限制，即附屬法例可訂定罪行，經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5,000元，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。因此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，解釋擴大擬議《規例》所訂權力的理據，以及有關類似先例的詳情。

22. 政府當局會改善條例草案第6(2)(d)條的草擬方式，使《規例》可根據第8條就認可程序訂定條文。

23. 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第6(2)(f)條提出修正案，訂明可針對處長依據該條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，以及訂明有關決定的範圍(如適用)。當局亦會考慮在《規例》中訂明有關上訴程序的詳情。

24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，條例草案第6(2)(j)條所載的締約政府、主管機關或獲締約政府授權的人根據《SOLAS公約》第XI-2章或《ISPS規則》可行使的權力。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刪除該條文中有關“局長”的提述。

25. 政府當局同意按助理法律顧問2所建議，修訂條例草案第6(1)、6(2)(b)、(k)、(m)及6(5)條。

26.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，條例草案第6(3)條須提述條例草案第4條，使《規例》所具有的域外效力不會超出該條例所訂範圍。

27. 應委員所請，政府當局會澄清訂立條例草案第6(4)條的原意。該條文訂明《規例》可修訂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442章)的附表。

28. 關於條例草案第6(5)條，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，提述《SOLAS公約》及《ISPS規則》的條文並不代表有關條文可納入香港法例內。至於採取透過本地立法以達至國際公約的效力的草擬方式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過往及現時將國際公約本地化以納入本地商船法例的安排。

其後各次會議的日期

29.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，當局擬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委員察悉，在此等情況下，法案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30.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其後各次會議安排如下 ——

<u>日期</u>	<u>時間</u>
2004年6月1日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
2004年6月2日(星期三)	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2時15分
2004年6月4日(星期五)	下午3時30分至6時

31. 為方便進行審議工作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提供所需的資料、《規例》擬稿及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，供委員在下次會議席上審議。

III 其他事項

32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6月28日

**《商船(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4年5月28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 - 002602	朱幼麟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	選舉主席。	
002603 - 004229	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	(a) 政府當局要求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，以配合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下稱“《SOLAS公約》”)的新條文及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》(下稱“《ISPS規則》”)於2004年7月1日起生效。 (b) 政府當局有需要及早作出回應及提供補充資料，供委員審閱。 (c)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。	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《規例》擬稿。
004230 - 004400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	<u>逐項審議條例草案</u> (政府當局提供載有最新修訂的條例草案工作稿(立法會CB(1)1980/03-04(03)號文件))。 <u>詳題</u> 重新編排詳題。	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修訂詳題。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4401 - 005150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	<u>條例草案第1條</u> (a) 訂立條例草案第1(2)、(3)及(4)條的理據。 (b) 吳靄儀議員要求將她對條例草案第1(2)、(3)及(4)條具有追溯效力表示極有保留記錄在案。 (c)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。	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行動。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9段提供擬議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一覽表。
005151 - 012228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	<u>條例草案第2條</u>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。 <u>條例草案第3條</u> (a)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“主管機關”。 (b) 須修訂“獲授權人員”、“高速船”、“國際航程”、“港口設施”及“船舶”的定義。 (c)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“保安級別”及“保安指示”。	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0至14段作出跟進。
012229 - 014500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	<u>條例草案第4條</u> (a) 須改善條例草案第4(1)及(2)條的草擬方式。 (b) 訂立條例草案第4(3)(c)條的理據。	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5及16段作出跟進及提供資料。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4501 - 020235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	條例草案第5條 (a) 政府當局同意刪除“就他認為”一語。 (b) 賦予處長酌情權的理據。 (c) 處長可訂明適用範圍的方法。 (d) 須改善草擬方式以反映處長按照個別情況可行使的酌情權。	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7至19段作出跟進及提供資料。
020236 - 024855	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	條例草案第6條 (a) 確保“regulation”及“regulations”兩個詞語用法一致。 (b) 擴大擬議《規例》所訂權力，使其超出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8(1)(e)條所規定限制的理據。 (c) 條例草案第6(2)(d)條的草擬方式。 (d) 可根據條例草案第6(2)(f)條針對處長依據該條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及上訴程序。 (e) 條例草案第6(2)(j)條所載根據《SOLAS公約》第XI-2章及《ISPS規則》可行使的權力。	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0至28段作出跟進及提供資料。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<p>(f) 政府當局同意按助理法律顧問2所建議，修訂條例草案第 6(1)、6(2)(b)、(k)、(m) 及6(5)條。</p> <p>(g) 條例草案第 6(3) 條有需要提述條例草案第4條。</p> <p>(h) 條例草案第 6(4) 條的政策原意。</p> <p>(i) 將《 SOLAS公約 》及《 ISPS規則 》的條文本地化並納入香港法例的草擬方式。</p>	
024856 - 025733	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	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。	政府當局須予備悉並根據會議紀要第31段提供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6月28日